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06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1日—2019年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十二号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20,758,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715%，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20,737,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693%。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757,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746,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19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746,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19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